

澳大利亚港口国船舶安全检查动态

2014年第003期, 总第022期

《罗经误差记录簿》的检查提示

一、关于标准罗经的误差测定, 在STCW公约上有明确的规定: 要求值班驾驶员对磁罗经进行定期核查, 以确保:

- a) 每次值班至少对标准罗经误差进行一次测定;
- b) 可能时, 航向作任何重大更改后进行此种测定;
- c) 经常将标准罗经与电罗经进行比较, 使复示器与主罗经同步。

二、船舶航行中, 值班驾驶员应经常以天体或陆标方位等测定自查。并将测定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船首方向、天体或陆标罗经方位及其真方位和测定的误差等记入《罗经误差记录簿》。

若因条件不许可, 不能进行测定, 值班驾驶员应在《罗经误差记录簿》上记载原因, 如: 天气状况不适合, 交通状况不允许等。

所测定的罗经自差与“罗经自差表”或经常测定的度数相差悬殊时; 或者罗经自差在一个或多个航向上大于5度时, 驾驶员应报告船长, 需要对磁罗经进行校差。

三、日常检查中, 罗经误差记录簿通常存在如下主要缺陷:

1. 记录簿没有每班记载, 也没有说明原因;
2. 记载的内容过于简单, 缺少船舶方位等细节;

携手共进, 确保安全, 我们愿为您提供最及时的技术支持

3. 罗经误差过大，超过规定，但未见对罗经进行校准。
4. 对应信息与《航海日志》不一致。

PSCO如果发现《磁罗经误差记录簿》普遍存上述缺陷时，将会滞留船舶。

四、作为对应的预防措施，值班驾驶员应：

1. 每个航行班均需要检查磁罗经，并和电罗经进行比较。
2. 测定的罗经误差应记录在《磁罗经误差记录簿》中。
3. 任何校差的日期和其他细节均需在《磁罗经误差记录簿》中记载。
4. 所有信息应与《航海日志》完全一致。

CCS澳大利亚办事处

2014年3月3日